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1275號

原告 黃弘

00

訴訟代理人 陳羽柔

00

被告 潘李秀菊

李清泉

李俊

李尚培

李尚州

李百昌

李千宜

李芬芬

李彥宗

李彥欣

李彥秀

陳頤鴻

陳頤峰

陳錦慧

01 鄭家華
02 李月卿
03 李文清
04 李月桂
05 李丕祥
06 李亦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李月裡
10 李丕成
11 李玉惠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李玉琇
14 李玉琴
15 童詩琪
16 林桂鳳
17 林秀容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林秀珊
20 林家弘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楊淑娟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
26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7 主 文

28 一、原告與附表一所示被告共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
29 000地號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准予變賣，所得價金由原告
30 與附表一所示被告依附表一權利範圍欄所示比例分配。

31 二、原告與附表二所示被告共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

000地號土地（面積13平方公尺）准予變賣，所得價金由原告與附表二所示被告依附表二權利範圍欄所示比例分配。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李俊、童詩琪之陳述，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雙方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另被告等31人（以下合稱被告，如個別指稱則逕稱其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下稱187地號），為原告與附表一所示被告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權利範圍欄所示；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3平方公尺，下稱188地號，與187地號合稱系爭土地），則為原告與附表二所示被告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二權利範圍欄所示，有卷附土地登記謄本
可
參
，堪以認定。

(二)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並採取變價方式，被告李俊、童詩琪均以書狀陳述同意此分割方式。經核，參照原告所提出系爭土地之地籍圖謄本、照片，系爭土地應係位於巷弄交叉處之土地，以2筆土地面積甚小，共有人甚多之情形，以原物切割分配予共有人各自單獨所有，顯有困難。本院綜酌系爭土地之性質、分割共有物之目的、經濟效益、兼顧共有人意願、公平均衡原則等一切因素，認為原告主張採取變價分割方式，即變賣系爭土地，按應有部分比例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之方法，應屬合理可採。

三、本件係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係由本院酌定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訴訟費用應由共有人按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始為公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酌定如主

01 文第三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3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朱鈴玉

10 附表一：

1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明細表

12

共 有 人 明 細			
編號	稱謂	共有人姓名	權利範圍
1	原告	黃 弘	135分之1
2	被告	潘李秀菊	15分之1
3	被告	李清泉	27分之2
4	被告	李 俊	27分之2
5	被告	李尚培	27分之2
6	被告	李尚州	27分之2
7	被告	李百昌	27分之2
8	被告	李千宜	27分之2
9	被告	李芬芬	27分之2
10	被告	李彥宗	81分之2
11	被告	李彥欣	81分之2
12	被告	李彥秀	81分之2
13	被告	陳頤鴻	45分之1
14	被告	陳頤峰	45分之1

(續上頁)

01

15	被告	陳錦慧	45分之1
16	被告	鄭家華	15分之1
17	被告	李月卿	90分之1
18	被告	李文清	90分之1
19	被告	李月桂	90分之1
20	被告	李丕祥	90分之1
21	被告	李亦真	90分之1
22	被告	李月裡	90分之1
23	被告	李丕成	60分之1
24	被告	李玉惠	60分之1
25	被告	李玉琇	60分之1
26	被告	李玉琴	60分之1
27	被告	童詩琪	45分之1
28	被告	林桂鳳	180分之1
29	被告	林秀容	180分之1
30	被告	林秀珊	180分之1
31	被告	林家弘	180分之1
32	被告	楊淑娟	45分之1

02 附表二：

03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明細表

04

共 有 人 明 細			
編號	稱謂	共有人姓名	權利範圍
1	原告	黃 弘	9分之1
2	被告	李清泉	9分之1
3	被告	李 俊	9分之1

(續上頁)

01

4	被告	李尚培	9分之1
5	被告	李尚州	9分之1
6	被告	李百昌	9分之1
7	被告	李千宜	9分之1
8	被告	李芬芬	9分之1
9	被告	李彥宗	27分之1
10	被告	李彥欣	27分之1
11	被告	李彥秀	27分之1

02 附表三：

03 訴訟費用分擔明細表

04 (一)金額新臺幣293元 (即187地號部分之費用額)

05

編號	稱謂	姓名	分擔比例	應分擔金額 (新臺幣)
1	原告	黃 弘	135分之1	2.5元
2	被告	潘李秀菊	15分之1	19.5元
3	被告	李清泉	27分之2	22元
4	被告	李 俊	27分之2	22元
5	被告	李尚培	27分之2	22元
6	被告	李尚州	27分之2	22元
7	被告	李百昌	27分之2	22元
8	被告	李千宜	27分之2	22元
9	被告	李芬芬	27分之2	22元
10	被告	李彥宗	81分之2	7元
11	被告	李彥欣	81分之2	7元
12	被告	李彥秀	81分之2	7元

(續上頁)

01

13	被告	陳頤鴻	45分之1	6.5元
14	被告	陳頤峰	45分之1	6.5元
15	被告	陳錦慧	45分之1	6.5元
16	被告	鄭家華	15分之1	19.5元
17	被告	李月卿	90分之1	3元
18	被告	李文清	90分之1	3元
19	被告	李月桂	90分之1	3元
20	被告	李丕祥	90分之1	3元
21	被告	李亦真	90分之1	3元
22	被告	李月裡	90分之1	3元
23	被告	李丕成	60分之1	5元
24	被告	李玉惠	60分之1	5元
25	被告	李玉琇	60分之1	5元
26	被告	李玉琴	60分之1	5元
27	被告	童詩琪	45分之1	6.5元
28	被告	林桂鳳	180分之1	1.5元
29	被告	林秀容	180分之1	1.5元
30	被告	林秀珊	180分之1	1.5元
31	被告	林家弘	180分之1	1.5元
32	被告	楊淑娟	45分之1	6.5元

02

03

(二)金額新臺幣1,917元(即188地號部分之費用額)

編號	稱謂	姓名	分擔比例	應分擔金額 (新臺幣)
1	原告	黃弘	9分之1	213元
2	被告	李清泉	9分之1	213元

(續上頁)

01

3	被告	李俊	9分之1	213元
4	被告	李尚培	9分之1	213元
5	被告	李尚州	9分之1	213元
6	被告	李百昌	9分之1	213元
7	被告	李千宜	9分之1	213元
8	被告	李芬芬	9分之1	213元
9	被告	李彥宗	27分之1	71元
10	被告	李彥欣	27分之1	71元
11	被告	李彥秀	27分之1	71元